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20〕89号

---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2020年7月17日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议；

2020年8月10日经校务会议审议；

2020年9月16日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创新学术治理体系，更好地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学校整体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人才培养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或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主任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的方式产生。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一般应担任副主任。秘书长由科研部负责人担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职务委员、选举委员、特邀委员等组成，应充分体现其代表性、权威性、公正性和年轻化。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超过 3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学术发展的需要，遴选若干特邀委员进入校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的职务委员一般包括校长、分管校领导和相应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选举委员的遴选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校依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学部推荐候选人名额，各学部推荐候选人，经校务会审定后，确定委员人选。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才评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总人数一般为不超过 11 人的单数。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校学术委

委员会主任提名，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不含本数）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委员除外）。

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职能分工制定专门委员会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分设人文学部、经济学部、法学部、管理学部、理工学部等五个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由9人至13人的单数组成。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其人选由各学部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其中学部委员会主任应是所在学院的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其他委员由学部所在学院的院学术委员会推选产生。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7人至11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学科和专业的构成情况，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委员的产生，采取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院长一般应担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从已产生的学术委员中提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可由知名教授担任，也可由院长担任。

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修改和委员变更等重大决策需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委员一般应受聘教授四级以上岗位；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体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分离的原则，除校长、分管校领导外，其他校领导一般不在学校的各级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各级学术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部，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各专门委员会统筹协调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根据其职责设在相应职能部门。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所在学院；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各学院办公室。

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办公人员分别由相应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学院科研秘书兼任。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在学校年度预

算中单列，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各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按相应的产生办法增补。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部）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

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受理或由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一般应包括：

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等；  
审议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人才评价委员会：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各类专家人才工程、项目和荣誉称号等人员遴选的学术评价。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方法；审议学校教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研究成果奖；审议自主设立各类教学基金、教研项目以及教学奖项等；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对学校教学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审议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学校教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研究成果奖；审议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对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对学校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提出学术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一般应包括：

- （一）审议本学部学科建设规划、科研工作规划；
- （二）负责本学部各类专家人才工程、项目和荣誉称号等人员遴选的学术评价；
- （三）负责博士生导师申报人员和绿色通道高级岗位申报人员的学术评价；
- （四）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一般应包括：

- （一）审议学院的学科建设规划、科研规划；
- （二）负责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方面的学术评议；
- （三）负责相关科研项目、成果申报和评审的学术评议，负责学院科研奖励、资助出版等工作的学术评议；
- （四）负责学院内部的学术争议处理；
- （五）负责对学院科研机构进行评估，审议组织重大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负责本学院对外交流项目的学术价值评议；
- （六）负责本学院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遴选以及相关优秀人才推荐的学术评议工作；
- （七）负责本学院人才引进的学术评议；
- （八）负责本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的学术评议；
- （九）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年3月、6

月、9月、12月的第2周周二下午为全体会议日。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提前征集会议议题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的，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处理专项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形成决议后，需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缺席时，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议和专门委员会决议实行公示制度，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发布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专门委员会决议须经校学术委员

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学风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提议，报校务会议审议并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